



北京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Beijing Health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9)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

(自 2025 年 6 月 20 日起經修訂及重列)

成立

本提名委員會(「**委員會**」)是根據北京健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 2006 年 5 月 23 日董事會(「**董事會**」)決議及本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內的條約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而成立。

成員及會議之法定最低人數

1. 委員會由最少三名成員(「**成員**」)組成，由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經本公司董事會不時委任組成，並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作為成員大多數。委員會至少應有一名不同性別成員。
2. 本委員會設主席一名，經本公司董事會委任，並應由董事會主席或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
3. 公司秘書須擔任委員會秘書。
4. 委員會每年須召開會議至少一次，若因工作需要，委員會應召開額外會議。
5. 委員會主席亦可自行決定召開額外會議。
6. 註明會議地點、日期及時間的委員會會議議程，需於會議舉行的七天前或由全體委員會會員同意的更短時間，由委員會秘書發出。
7. 委員會主席應主持所有委員會會議。如委員會主席缺席，參與會議的成員可選出其中一位參與會議的成員為會議主席。
8. 兩名委員會成員構成會議的法定人數。
9. 除特別在本職權範圍內說明，委員會會議應根據本公司的章程條約所說明的董事會會議方式而進行。
10. 會議中提出的決議案，由過半數會員投票決議。主席在投票決議贊成與反對同票數時擁有決定性的一票。

11. 任何會員均不能對自己利益衝突的決議案作出投票。
12. 委員會主席(或替代成員)應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在股東周年大會上解答提問。
13. 委員會秘書應為每一個會議及決議案記入會議記錄。若有任何委員發出合理通知，應公開有關會議紀錄供其在任何合理的時段查閱。
14. 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應對會議上各委員所考慮事項及達致的決定作足夠詳細的記錄。委員會會議結束後，應於合理時段內先後將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發送全體委員，初稿供委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則作其紀錄之用。
15. 如所有本委員會成員一致簽署，本委員會可通過書面決議。

職責、權力及職能

1. 制定提名政策供董事會考慮，並執行經董事會批准的提名政策。
2.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成員多元化（除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外，亦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背景及種族），並向董事會提出任何改動建議，藉以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
3. 物色候選人並向董事會提名，供董事會向股東推薦選任為董事。委員會物色合適的人選時，將基於客觀條件考慮有關人選的長處，並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董事會及股東須獲提供提名候選人的詳盡個人履歷，使董事會及股東可作出知情的決定。
4. 考慮董事的技能組合需要，然後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其中會考慮本公司的企業策略以及日後所需的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性組合。
5. 協助董事會編制董事會技能表。
6. 支援定期評估董事會表現。
7. 物色及提名可填補董事臨時空缺的人選，供董事會批准。
8. 每年商討及協定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相關可計量目標，並就採納有關目標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9. 監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實行情況，並按照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向董事會匯報達致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有否達成。

10. 在適當時檢討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如需作出任何改動，則會作出建議，以供董事會審批。
11.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審視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而作出的年度確認；並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檢討結果。
12. 定期檢討董事履行其責任所需付出的時間。
13. 就主席、集團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人員繼任計劃的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14. 採取任何行動使委員會可履行董事會賦予的權力及職能。
15. 符合董事會不時指定或本公司組織章程不時所載又或法例不時所定的任何要求、指示及規例。
16. 倘董事會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以挑選一名人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於寄發本公司股東的通函及／或相關股東大會通告隨附的說明函件中載列以下事項：
 - 用以物色該人士的流程以及董事會相信該人士應獲選的原因及董事會認為該人士具備獨立性的原因；
 - 倘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出任第七間（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則董事會相信該人士仍可投入足夠時間予董事會的原因；
 - 該人士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技能及經驗；及
 - 該人士可如何為董事會多元化帶來貢獻。
17. 委員會應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能，包括尋求獨立專業意見的資源。
18. 根據需要，本委員會可以邀請外部人員、董事會其他成員、高管及各職能部門人員列席會議。
19. 考慮董事會提出的其他議題。

本職權範圍解釋權歸公司董事會。